

阿坝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

阿师院〔2022〕119号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加强校风学风建设，建立健全学生教育与管理的激励机制，激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41号）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学校对学生每学年内的行为表现的综合评价。综合素质包括基本素质、智育素质和发展素质。

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结果将作为学校各类评优、评奖以及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，在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、专科学生。其他类型学生可参照执行。

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原则

第五条 指导思想

（一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(二) 依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，紧密围绕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本着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的原则，坚持知识学习与人格培育并重，科学制定测评体系，发挥以评促学的功能，引导学生自励自强，茁壮成长。

第六条 测评原则

(一) 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充分发扬民主，学生自评、班级民主评议、教师评价和组织评价体系健全，程序规范。

(二) 多渠道、多层次、全方位原则。综合测评的相关指标和分值不脱离学校的办学目标，以促进优良学风的形成为目标，以增强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为目的。

(三) 学校主导，二级学院主体原则。学校把方向定标准，二级学院围绕学校要求进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。二级学院是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主体单位。

(四) 可操作性原则。以量化管理与目标管理相结合的方式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(五) 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原则。测评办法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同时兼顾学生个性发展，主观评议与客观量化相结合。

(六) 前瞻性和延续性原则。各学院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要有前瞻性和延续性，确需修订的，应遵循制度修订的基本规范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党委书记、院长任组长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，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团委书记、教学科研办公室主任、年级辅导员任成员的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制定、过程管控和评分审定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统筹协调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。

第八条 成立以辅导员、导师任组长，班长、团支部书记任副组长，班团干部（3名）、学生代表（不少于普通学生总人数的1/10）任成员的班级测评工作小组，负责测评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四章 测评的指标体系

第九条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基本素质、智育素质和发展素质按一定比例计算得出。计算公式为：综合素质测评成绩=基本素质成绩*30%+智育素质成绩*60%+发展素质成绩*10%。

第十条 各素质指标构成。

（一）基本素质由思想政治、法纪素养、道德修养、团队观念、生活观念、身体素质、心理素质、日常行为规范等指标构成，测评成绩包含评议成绩（40%）和记实成绩（60%）

两部分组成；

1. “评议”是指学年末，依据思想道德、法纪素养、道德修养、团队观念、生活观念等方面内容，对学生的现实表现做出的评议。评议要着重体现学生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体现学生的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精神以及团结协作精神和诚实守信品质。学院可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，自行确定评议的具体内容与形式。

2. “记实”是指对学生在日常学习和生活过程的行为进行记录，并根据此记录得出记实分值。记实的主要行为包括课堂纪律、宿舍表现、集体活动、体育达标、劳动教育、日常行为规范等方面。

课堂纪律是对学生上课情况的考察，主要从学生是否迟到、早退、旷课及遵守课堂秩序等方面进行认定。任课教师提供学生到课信息，班委成员进行课堂秩序情况记录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定期听课了解学生上课情况。

宿舍表现是对学生宿舍情况的考察，主要从学生宿舍卫生、遵守校规校纪等方面进行认定。学生自律委提供学生宿舍卫生成绩；班委、室长记录学生宿舍表现情况，对夜不归宿、使用违规电器等违纪行为进行上报和记录；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定期到宿舍检查，掌握学生宿舍表现信息。

集体活动是对学生参与各项活动情况的考察，主要从学生参与组织活动、团体活动表现等方面进行认定。班委针对

各项集体活动对学生进行考勤，记录学生参与情况。

体育达标是对学生身体素质情况的考察，主要以体育与健康学院的体育达标测试成绩为准。体育与健康学院做好学生体育达标测试工作，将学生体育测试成绩反馈给学院，学院结合成绩对学生体育达标情况进行认定打分。

劳动教育是指对学生参与各项劳动情况的考察，主要从学生参与劳动的表现等方面进行认定。班委针对各项劳动对学生进行考勤，记录学生参与情况，辅导员（班主任）记录学生劳动效果并认定打分。

对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，予以减分：受学校二级单位通报批评的，每人次减6分；受学校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，每次分别减20、30、40、60分。各项减分累计，减完为止。其他减分项目各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细则。

（二）智育素质由学习素养、学习态度、学习水平、学习成果等指标构成；

（三）发展素质主要包括学术与创新、实践与服务、社会工作和文艺能力、操作技能等指标，以学生实际参与各类活动情况（包括相关考核成绩、活动证明）及所获得的荣誉、奖励作为主要测评依据，具体测评办法由各学院根据各学科特点自行制定。学生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、社团等各级学生组织，参与组织管理工作，并取得一定的工作成效，

由该组织主管部门结合工作类型、工作内容及工作业绩出具加分说明，校级不超过 50 分，院级不超过 30 分，班级不超过 15 分。

第五章 测评的方式和程序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按照《阿坝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》制定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，报学校审定。

第十二条 学院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制定和通过本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工作方案，开展测评工作。

第十三条 班级测评工作小组组织本班全体学生进行民主测评。

第十四条 测评程序：

（一）组织学习：班级民主评议小组组织全班同学学习测评办法及实施细则。

（二）学生自评：学生本人进行个人自评并在学生工作系统平台提交相应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审核材料及测评：测评工作小组收集、核对各项考核指标的原始依据，根据每位同学的自评、考核指标原始材料和现实表现，客观、公正地对每位同学进行测评。

测评结果是否真实准确，关系到每位学生的切身利益，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中各项考核指标的加减分都必须有原始依据，任何人不得随意更改；

(四) 本人意见: 测评工作小组将测评结果反馈学生, 由学生本人填写个人意见;

(五) 班级公示: 测评结果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2 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报二级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。

(六) 学院审核及公示: 测评工作小组测评完毕, 由测评工作小组组长填写每位同学的班级鉴定意见, 并报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。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, 在各二级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若学生对测评结果有异议, 可向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,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和答复。

(七) 测评结果的管理: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结果由学院统一管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在测评中弄虚作假、虚报成果者, 一经核实, 扣除其虚假部分加分, 涉及的一级指标总分按零分计。

第十六条 学生素质综合测评考查期限为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。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工作在每年的九月内完成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, 同时废止此前有关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相关办法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